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
　　王顥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嘉明

　　李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